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常岐德	1.臺北市 服務機關	政府捷運工程局	職稱	1.局長
		2.		11-7 113	2.
申報日	民國 097 年 1	12月22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調	姓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F	害文玉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也	坐	落	面積公	f(平方 尺)	權利	可範圍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信息		仙段三	小段		433	1000 64	分之	常岐德	70年8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00003-227建號(陽台30.65平方 公尺)	111.16	全部	常岐德	71年5月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船舶

種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殿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斯汽車			1,400)			唐文	玉		92年10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	製造廠名稱	國	籍標	示	所	+	,	登記(取	登記(取	77-	117	/35-	
	Δ(,	农电版石符	及	編	號	"	有	^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586,628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常岐德		554,03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常岐德		395,32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山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常岐德		1,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儲蓄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常岐德		13,65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儲蓄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唐文玉		58,833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唐文玉		14,990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唐文玉		979,2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 匯處三張犁分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唐文玉		47,251
彰化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唐文玉		59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松江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唐文玉		3,47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義分 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常岐德		2,2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吉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常岐德		5,724
板信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唐文玉		6,19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板橋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唐文玉		306,34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纤	有	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敝巾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總	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材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灣總	幣總額	或折台	分新臺灣
本欄空白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婁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	喜憋 元
٠.	ブ・ロカース・ローク	1 1000 100 4000 1 100	'±e m /(,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總	[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白							***************************************			= 0.000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原	生)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1,035,801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常岐德		臺北		商業 議區 號				l	1,035,801	95年7月17 日	一般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投	資	人	投	資	中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時	生) 間	登生) 因
本欄	空白			,													***				

元)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板信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 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常岐德